

**安徽省宣城市 2021 年度燃油补贴资金
(新能源车补助) 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安徽省宣城市 2021 年度燃油补贴资金 (新能源车补助) 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2022]京会兴咨字第 55000046 号

安徽省交通运输厅:

为进一步加强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安徽省省级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皖财绩〔2019〕1018号)、《安徽省省级部门预算绩效运行监控管理暂行办法》(皖财绩〔2019〕1624号)及绩效评价方案要求,由安徽省交通运输厅(以下简称“省交通厅”)统一组织,我所会同中瑞华建工程项目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组成绩效评价项目组,对2021年度宣城市燃油补贴资金(新能源车补助)项目专项资金支出开展了绩效评价。提供绩效评价所需的全部资料并保证其真实、完整是项目实施单位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必要评价程序的基础上出具绩效评价报告,目前评价工作已结束,现将本次评价工作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根据《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安徽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完善城市公交车成品油价格补助政策加快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的通知》(财建〔2015〕1482号)文件。设置该项目补助资金的最初目的之一是调动企业购买和使用新能源公交车的积极性,鼓励在新增和更新城市公交车时优先选择新能源公交车,推动新能源公交车规模化应用,节能减排和防治大气污染。项目补助资金应当专款专用,全额用于补助实际用油者和新能源公交车运营,不得挪作他用。该项目资金宣城市及辖区共有7家公交公司申请,申请车辆484台,分别:宣城市公共交通有限公司160辆、宁国市民安公交客运有限公司46辆、旌德县大道新能源公交有限公司80辆、郎溪县城市公交有限公司34辆、郎溪县公共交通有限公司35台、安徽省泾县客运公司75辆、绩溪县城市公共交通有限公司14辆。(以上公交公司统称为“宣城市地区公交公司”)

(二) 补助资金计划下达、到位、使用情况

宣城市各市县财政局、交通运输局依据文件精神组织指导辖区符合调减公交公司申请



补助资金，最终在 2021 年共获取项目补助资金 2,052.00 万元，分别是：宣城市公共交通有限公司获得补贴资金 160.00 万元，郎溪县城市公交有限公司获得补助资金 112.00 万元，郎溪县公共公交有限公司获得补助资金 225.00 万元，安徽省泾县客运公司获得补助资金 337.00 万元，宁国市民安公交客运有限公司获得补助资金 267.00 万元，旌德县大道新能源公交有限公司获得补助资金 235.00 万元，绩溪县城市公共交通有限公司获得补助资金 70.00 万元。

宣城市各市县财政局、交通运输局将补助资金 225.00 万元于 2021 年 4 月 1 日发放给郎溪县公共公交有限公司、112.00 万元补助资金于 2021 年 4 月 1 日发放给郎溪县城市公交有限公司、337.00 万元补助资金于 2021 年 4 月 2 日发放给安徽省泾县客运公司、267.00 万元补助资金于 2021 年 2 月 2 日发放给宁国市民安公交客运有限公司、235.00 万元补助资金于 2021 年 3 月 23 日发放给旌德县大道新能源公交有限公司、806.00 万元补助资金于 2021 年 3 月 15 日发放给宣城市公共交通有限公司、70.00 万元补助资金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发放给绩溪县城市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根据文件精神，收到补助资金的单位将补助资金全额用于新能源公交车运营，补助资金使用率 100%，未发现挪作他用。

(四) 评价基准日

评价基准日：2022 年 7 月 31 日。

二、绩效评价结论

依据《2021 年度安徽省道路运输客运新能源补贴建设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整体评价满分为 100.00 分，评价得分为 92.00 分，评价结果为优等，具体得分情况如下表：

项目指标评分情况表

| 项 目 | 项目投入 | 项目过程 | 项目产出 | 项目效果 | 合 计 |
|------|---------|--------|--------|--------|--------|
| 标准分值 | 20.00 | 20.00 | 30.00 | 30.00 | 100.00 |
| 评价得分 | 20.00 | 18.00 | 29.00 | 25.00 | 92.00 |
| 得分率 | 100.00% | 90.00% | 96.67% | 83.33% | 92.00% |

三、指标分析

(一) 项目投入（满分 20 分，评价得分 20 分）

1. 项目决策

(1) 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性和规范性



宣城市地区公交公司依据《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安徽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完善城市公交车成品油价格补助政策加快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的通知》（财建〔2015〕1482号）文件要求申报资金，项目申报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行业发展规划及相关政策要求；专项的确立符合《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和推广应用的实施意见》（皖政办〔2015〕16号）的文件要求，项目申报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该专项未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主管部门内部项目重复。宣城市地区公交公司并通过《安徽省城市公交车成品油价格补助与新能源运营补助管理系统》进行资料申报，完成信息录入后，并上报至主管部门。该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且所提交文件、材料完整、规范。

依据评分标准得6分，扣0分。

(2) 绩效目标合理性和绩效指标明确性。

宣城市财政局、交通运输局针对宣城市2021年节能减排补助资金项目设定的绩效目标为调动企业购买和使用新能公交车的积极性，鼓励在新增和更新城市公交车时优先选择新能源公交车，推动新能源公交车规模化应用，促进公交行业节能减排，为大气污染防治做出贡献。并针对项目绩效目标设置了三个一级指标、六个二级指标，二级指标分别为质量指标、数量指标、时效指标、生态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和用户满意度指标。绩效目标设定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并与项目目标计划数相匹配、对应。

依据评分标准得6分，扣0分。

(3) 资金投入

宣城市各市县财政局依据《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节能减排补助资金预算（新能源公交车运营）的通知》（皖财建〔2020〕1410号），将补助资金纳入2021年部门预算中，文件中体现分配给宣城市市本级806.00万元、宣城市宁国市267.00万元、宣城市郎溪县337.00万元、宣城市泾县337.00万元、宣城市绩溪县70.00万元、宣城市旌德县235.00万元，宣城市共计发放补助资金2,052.00万元。项目资金分配依据审核后宣城市地区公交公司的新能源车车辆信息，按照新能源公交车车长、新能源类型进行分配，分配标准统一，项目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预算依据充分且按照标准编制，项目投资额与工作任务相匹配。资金分配标准如下表（单位：万元/辆/年）：

| 车辆类型 | 车长L(米) | | |
|------------------|--------|--------|------|
| | 6≤L<8 | 8≤L<10 | L≥10 |
| 纯电动公交车 | 4 | 6 | 8 |
| 插电式混合动力(含增程式)公交车 | 2 | 3 | 4 |



| | |
|-------------|---|
| 燃料电池公交车 | 6 |
| 超级电容公交车 | 2 |
| 非插电式混合动力公交车 | 2 |

依据评分标准得 8 分，扣 0 分。

(二) 项目过程管理 (满分 20 分，评价得分 18 分)

1. 组织实施

(1) 管理制度健全性

项目主管单位宣城市交通运输局制定了《宣城市市直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财绩〔2020〕342号)、《宣城市交通运输局财务管理内控管理制度》和《宣城市交通运输局会计档案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制度;项目实施单位宣城市地区公交公司均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和《档案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用以保障项目顺利实施。

依据评分标准得 4 分，扣 0 分。

(2) 制度执行有效性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单位宣城市交通运输局和项目实施单位宣城市地区公交公司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管理规定执行。

依据评分标准得 4 分，扣 0 分。

(3) 监督考核有效性

宣城市交通运输局执行了相关项目管理和资金管理制度，履行了审核审批、监督检查、绩效管理、评估考核、督促整改等管理职责，并根据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开展城乡道路客运成品油价格补助复查工作的通知要求，对新能源燃油补助工作的申报、审核、公示、资金发放各环节进行了复查，在复查过程中未发现任务问题。

依据评分标准得 4 分，扣 0 分。

2. 资金管理

(1) 资金拨付及时性

2020 年 12 月 10 日，安徽省财政厅下发了省级预算。宣城市各市县财政局、交通运输局将相关补助资金 225.00 万元于 2021 年 4 月 1 日发放给郎溪县公共公交有限公司、112.00 万元补助资金于 2021 年 4 月 1 日发放给郎溪县城市公交有限公司、337.00 万元补助资金于 2021 年 4 月 2 日发放给安徽省泾县客运公司、267.00 万元补助资金于 2021 年 2 月 2 日发放给宁国市民安公交客运有限公司、235.00 万元补助资金于 2021 年 3 月 23 日发放给旌德县大道新能源公交有限公司、806.00 万元补助资金于 2021 年 3 月 15 日发放



给宣城市公共交通有限公司、70.00 万元补助资金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发放给绩溪县城市公共交通有限公司。补助资金在 133 日内全部下达完毕，逾期 43 日。

依据评分标准得 2 分，扣 2 分。

(2) 预算执行率

项目资金预算执行率 = (实际支出资金 / 预算到位资金) × 100% = (2052/2052) * 100% = 100%。

依据评分标准得 2 分，扣 0 分。

(3) 资金使用合规性

经抽查项目实施单位宣城市地区公交公司相关凭证及支付单据，发现资金拨付手续齐全，拨付程序规范；专项资金主要用于支付人工费、电费、油费、保险费等，符合项目支出范围用途，且做到专款专用、专账管理，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报套取等违反资金管理规定的现象。

依据评分标准得 2 分，扣 0 分。

(三) 项目产出 (满分 30 分，评价得分 29 分)

1. 产出数量

公交年度客运里程完成率

宣城市地区公交公司 2021 年实际运营里程 35,273,206.69 公里，计划运营里程 31,453,600.00 公里。公交年度客运里程完成率 = (实际行驶里程 / 计划行驶里程) × 100% = 35273206.69 / 31453600 * 100% = 112.14%。

依据评分标准得 10 分，扣 0 分。

2. 产出质量

宣城市地区公交公司申报申请运营补贴节能与新能源公交车产品为 484 台，符合国家申报标准的为 484 台，质量达标率 = (质量达标产出数 / 实际产出数) × 100% = 484 / 484 * 100% = 100.00%。

依据评分标准得 10 分，扣 0 分。

3. 产出时效

宣城市地区公交公司实际运营时间与计划运营时间一致。

依据评分标准得 5 分，扣 0 分。

3. 产出成本

宣城市地区公交公司 2020 年百公里消耗成本 = 年度内能耗成本 / 年度内行车公



里数=23599529.64/33671811.56*100=70.09 元/百公里；

宣城市地区公交公司 2021 年百公里消耗成本=年度内能耗成本/年度内行车公里数=25036525.62/35289249.44*100=70.95 元/百公里；

宣城市地区公交公司项目成本控制率=[(本期百公里能耗成本-上期百公里能耗成本)/上期百公里能耗成本]×100%=(70.95-70.09)/70.09*100%=1.23%

经核对宣城市各市县数据情况，其中宣城市泾县和宣城市宁国市项目成本控制欠缺。

依据评分标准得 4 分，扣 1 分

(四) 项目效益效果 (满分 30 分，评价得分 25 分)

1. 经济效益

宣城市地区公交公司 2020 年百公里交通运输成本=年度内运输成本/年度内行车公里数=87180177.05/33671811.56*100=258.91 元/百公里；

宣城市地区公交公司 2021 年百公里交通运输成本=年度内运输成本/年度内行车公里数=100836616.26/35289249.44*100=285.74 元/百公里

公交车年度百公里交通运输成本降低比率=[(本期百公里运输成本-上期百公里运输成本)/上期百公里运输成本]×100%=(285.74-258.91)/258.91*100%=10.36%。

经核对宣城市各市县数据情况，其中宣城市郎溪县、宣城市泾县、宣城市宁国市、宣城市绩溪县交通运输成本下降比例不大。

依据评分标准得 3 分，扣 3 分。

2. 社会效益

宣城市地区公交年度总客运量完成率=实际载客量 / 计划载客量 × 100%=27100020/27106400*100%=99.98%。

经核对宣城市各市县数据情况，其中宣城市泾县、宣城市宁国市、宣城市旌德县、宣城市绩溪县未发出计划载客量。

依据评分标准得 5 分，扣 1 分。

3. 生态效益

宣城市地区公交公司 2020 年公交车百公里油耗=年度内总油耗/年度内行车公里数×100=1135075.12/33671811.56*100=3.37 升/百公里；

宣城市地区公交公司 2021 年公交车百公里油耗=年度内总油耗/年度内行车公



里数 $\times 100=968583.27/35289249.44*100=2.74$ 升/百公里；

宣城市地区公交公司公交车百公里油耗百分比=本年公交车百公里油耗/上年公交车百公里油耗 $\times 100=2.74/3.37*100=81.31\%$ 。

依据评分标准得4分，扣0分。

4. 可持续影响

宣城市地区公交公司2020年公交车载客效率=评估期内完成客运量/实现客运里程 $\times 100=22442455/33671811.56*100=66.65\%$ ；

宣城市地区公交公司2021年公交车载客效率=评估期内完成客运量/实现客运里程 $\times 100=27100020/35289249.44*100=76.79\%$

宣城市地区公交公司公交车总载客效率百分比=本年公交车载客效率/上年公交车载客效率 $\times 100=76.79\%/66.65\%=115.21\%$ 。

依据评分标准得4分，扣0分。

5.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项目组对受益对象（乘客）发放10份调查问卷进行满意度调查，获取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为99%。

依据评分标准得9分，扣1分。

四、存在问题

（一）补助资金下达时间不及时

宣城市绩溪县补助资金逾期43天发放至公交公司。

（二）交通运输成本高

宣城市公交车2021年度百公里交通运输成本较上年百公里运输成本下降幅度不大。

五、2020年度绩效评价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2020年宣城市新能源补贴项目未开展绩效评价。

六、评价建议

（一）需对专项资金拨付流程跟踪监督，健全完善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建立专项资金预警机制，严格专项资金拨付、使用管理，专项资金支出预算经批准后，财政部门应及时分配下达到项目实施单位。

（二）首先需公司全员树立节约成本的意识，将成本管理与企业战略相结合；其次积极推广新能源车的使用，降低能耗成本；最后对工作流程进行整合，减少不



必要的分工。

七、附件：

1. 2021 年度燃油补贴资金（新能源车补助）绩效评价评分

北京兴华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郑湘

中国·北京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八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潘晓青